

部门职能

单位：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协助市国土资源局对征（收）地进行管理并协调全市重大项目的征（收）地拆迁补偿工作，在政策和业务上进行指导；协助市国土资源局拟订征（收）地拆迁补偿地方性政策及补偿标准、审核各区（经济功能区）拟订的重大项目的征（收）地拆迁补偿方案；协助征（收）地听证工作；协助市有关部门征（收）地补偿款的支付工作；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拟订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定；指导和协调各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汇总各区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对跨区的项目，负责协调各区具体实施；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交办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包括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和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举行听证会，协助拟定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决定并报请市政府公告，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等；完成市国土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任务，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设3个内设机构。

（1）综合部

负责办文、信息、信访、会务、调研、保密、宣传、接

待等工作；负责工作规则的拟订；负责组织协调及督办工作；负责档案的管理；负责党务群团工作等；负责日常财务管理等工作。

（2）征地管理部

协助市国土资源局对征（收）地进行管理并协调全市重大项目的征（收）地拆迁补偿工作，在政策和业务上进行指导；协助市国土资源局拟订征（收）地拆迁补偿地方性政策及补偿标准、审核各区（经济功能区）拟订的重大项目的征（收）地拆迁补偿方案；协助征（收）地听证工作；协助市有关部门征（收）地补偿款的支付工作。

（3）房屋征收部

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拟订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定；指导和协调各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汇总各区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对跨区的项目，负责协调各区具体实施。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交办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包括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和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举行听证会，协助拟定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决定并报请市政府公告，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等工作。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015 年我办将继续做好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协调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做好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一是建立工作台账，突出重点，建立重点工作“限时办结制度”，切实做到“以目标倒逼进度，时间倒逼程序”，全力推进城市之心等项目的征收补偿工作。二是统筹兼顾，继续做好重大项目征收补偿协调指导工作。

（二）制定和完善征拆规范性文件，确保征拆工作有据可依。

加快推进《珠海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和《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制定工作，进一步在全市范围内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按规范性文件报送要求上报市府审议。

（三）以转提为契机，结合党支部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增强干部综合素质。

一方面要转变工作作风。要树立群众事情无小事的意识，对于群众的合理诉求，务要及时研究，妥善解决，绝不能敷衍了事，互推责任，做到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另一方面要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严格执行财务纪律。再一方面要



精通业务，创新思路，严格考核，力使干部的业务水平能得到进一步提高。确保能胸有成竹，迎难而上，把群众工作做好做实。

（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015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收 入		支 出		
项目类别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340620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		
1.财政拨款	3406207.35	二、外交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三、国防		
3.罚没收入		四、公共安全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5.专项收入		六、科学技术		
6.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207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四、财政专户拨款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02977.00	
五、上年结转(结余)		十一、节能环保保护		
六、中央、省拨专款		十二、城乡社区	2575656.35	
七、其他各项收入		十三、农林水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	545500.00	
		二十一、住房保障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八、国债还本付息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06207.35	本年支出合计	3406207.3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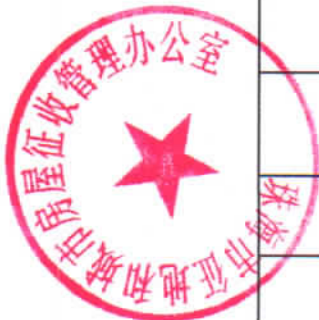


2015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06,207.35	2,860,707.35	545,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74.00	182,07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074.00	182,074.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2,074.00	182,074.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977.00	102,977.00	
21005	医疗保障	102,977.00	102,977.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977.00	102,97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75,656.35	2,575,656.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75,656.35	2,575,656.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75,656.35	2,575,656.35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5,500.00		545,50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545,500.00		545,50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45,500.00		545,500.00

说明: 此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最底级“项”级。



附表3

2015年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及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标准	公务用车	水电费	车辆经费	公务用车补贴	福利费	工会经费	离退休特需费		
行政 (含参 依照) 人数	事业人 数	职员人 数	汽车数 (辆)	摩托车数 (辆)	公用经费 合计					
16	1	3			258188.9					
			行政:9720元/人/年 事业:5940元/人/年 公检法:15660元/人/年	2600元/人/年	执法汽车:35000元/辆/年 执勤汽车:30000元/辆/年 摩托车:3000元/辆/年	已纳入车改单位不安排车辆经费(执法车辆除外)	在职人员车改经费×10%	300元/人/年	在职人员年应发工资总额×0.8%	离退休人员:1200元/人/年 退休人员:900元/人/年
			政府大院集中办公的单位不安排水电费	90000	车改单位的公务用车经费	主要用于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慰问等经费开支	按工资总额2%核定,60%由本单位使用,40%拨至总工会。	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特护、慰问等经费开支	17908.92	
			100980	44200	5100					

2015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项目说明
	合计		545,500.00	
	办公耗材等费用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5,000.00	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耗材及印刷等支出。
	办公设备及信息化运行维护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00,000.00	支付本单位的软件、硬件设备维护、数据更新、线路租赁、网络信息服务和零配件费用等保障本单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的费用支出。支付本单位的办公网络机房主机费用等。
	差旅培训经费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0,000.00	
	拆迁工作经费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80,000.00	
	公务接待支出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6,450.0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经费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60,000.00	
	全市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协调组织指导业务经费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70,000.00	
	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4,050.00	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办公用品购置、办公场所日常维护支出。如门窗维修、洗手间水电维修、消防水池漏水维修支出、消防用品购置。办公场所日常维护支出。如门窗维修、洗手间水电维修、五金材料、维修用品、通厕等支出。
	物业管理支出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0,000.00	
	业务档案经费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0,000.00	

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年度：2015年

编制单位：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单位：元

类	款	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212	01	99		栏次	126450	36450	90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000		90000		
220	01	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6450	36450			

备注：1、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支付本单位人员到各区镇及项目现场进行政策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产生的接待费以及协调相关部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验收而产生的接待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我单位留用执法车辆的经费和公共交通补贴。

3、公务用车购置费：由财政部门代编。（如无购车计划，填写今年无购车计划；如有购车计划，说明购车情况）

4、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暂无出国任务。有出国任务时从本部门专项经费中调剂解决或报财政部门调剂解决。（如有预算的需说明情况）

5、其它说明事项。